**苏州日化**

2016年第6期 总第124期

2016年6月17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2015年度轻工行业百强企业”揭晓 江苏隆力奇、苏州博克、吴江慈云等入围专项能力榜单
* 总局关于发布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的公告（2016年第107号）
* 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08号）
* 中国洗协油脂分会年会6月16日在扬州开幕
* 关于新政下化妆品需要变更所涉及的防腐剂清单
* 总局关于发布面膜类化妆品中氟轻松检测方法的通告（2016年第88号）
* 环保部发布六项环境空气水质测试方法标准 8月1日实施
* 国家标准委2016年首批立项国家标准330项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通过国家环保部组织的开题论证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妆品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
* 洗涤剂中荧光增白剂是安全的
* 江苏省食药局朱勤虎副局长赴无锡、苏州调研
* 关于做好2016年苏州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 美白化妆品再曝汞超标数千倍 两企业新登“黑榜”
* 江苏企业输美化妆品遭遇贸易壁垒需警惕
* 江苏检验检疫局部署检验鉴定机构“双查”行动
* 苏州打造进口化妆品检验监管安全口岸
* 从制造到“智”造，拥抱中国化妆品工业4.0时代
* 江苏美爱斯与广州荟锦合作签约
* 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通其他部门信息交换功能
* 苏州市工商局开通企业名称在线自助查询系统
* 苏州市美容美发行业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 苏州市局关于染发化妆品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第20160001号）

“2015年度轻工行业百强企业”揭晓

江苏隆力奇、苏州博克、吴江慈云等入围专项能力榜单

2016年6月15日，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办的“第五届中国轻工企业家高峰论坛暨轻工行业百强企业颁奖盛典”在北京京西宾馆举行。

会议以“精品制造、服务全球”为主题，邀请了政府官员、著名企业家、相关专家就改善供给结构、实施“三品”战略、打造“一带一路”经济、推进“智能制造”等热点议题进行了重点解读。

会议揭晓了2015年度轻工业百强企业获奖名单，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获得了“2015年度轻工业百强企业”称号。

另外，会议还评选出了其它奖项，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慈云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分别入围了“2015年中国轻工业市场能力、价值能力和电商能力百强企业”名单。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克新出席颁奖盛典，相关企业派代表出席会议。

 （综合报道）

总局关于发布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

管理要求的公告（2016年第107号）

进一步规范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了《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现予以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获批准的防晒化妆品，需要调整防晒效果标识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变更申请。自2016年12月1日起，申报行政许可的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应当符合本公告要求。此前已获得批准文号的防晒化妆品，其产品包装可使用至2017年6月30日止，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特此公告。

附件：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5月26日

下载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1870/154562.html

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0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以下简称《规范》)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为保证《规范》的顺利实施，现就实施《规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12月1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规范》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其中，仅涉及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等相关要求发生改变的，原产品包装可使用至2017年6月30日止，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二、此前已经批准或备案的化妆品，根据《规范》要求需要对配方进行调整的，应当于2016年12月1日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变更产品配方时，应当通过网上备案系统说明变更理由，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产品配方及市售包装，其他资料按照现行的备案管理规定存档备查。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及进口化妆品申请变更产品配方时，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交变更申请表以及更改后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包装、产品安全性评估资料等。经技术审核，符合要求的，重新核发许可批件并保留原产品批准文号；需要补充提交安全相关资料的，将通知企业补充完善；不符合安全性相关要求的，撤销原产品批准文号。

三、此前已经批准或备案的化妆品，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产品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不符合《规范》规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于2016年12月1日前完成相关技术文件的调整，使其设定的各项质量控制指标不低于《规范》要求。调整后的相关技术文件由企业存档备查，涉及产品许可批件变更的，在申请批件有效期延续时一并提交。

四、此前已经获得批准或备案的化妆品，仅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等不符合《规范》新规定的，可在申请批件有效期延续时一并提交修改后的标签标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在更换产品销售包装之前，应当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及时提交修改后的产品销售包装。

五、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规范》相关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化妆品行政许可及备案检验机构应按照《规范》要求，抓紧完成相关检测项目的扩项认证工作，按照《规范》所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各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合理调整化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5月26日

中国洗协油脂分会年会6月16日在扬州开幕

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油脂化工分会主办、《中国洗涤用品工业》杂志社承办的“第九届(2016)中国油脂化工行业年会”于2016年6月16日在江苏扬州拉开帷幕。

6月16日上午的国内外油脂化工行业发展专题报告大会上由中国洗协油脂化工分会副会长、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副院长孙永强主持，马来西亚棕榈油委员会高级市场分析师林德财就全球和马来西亚棕榈油及油化产品市场概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解读，印度尼西亚棕榈油协会会长Joko Supriyono及马来西亚棕榈油总署、大马棕榈油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峻豪分别就印度尼西亚棕榈油产业发展情况和马来西亚棕榈油产业概况及马来西亚油棕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了深入的讲解。中国洗协油脂化工分会会长、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银军则以《选择突破，蜕变前行》为题，就中国油脂化工2016年行业发展概况及面临的问题做了主旨报告。

方银军在谈到2016年行业企业如何解决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时说，中国油脂化工行业已形成了“外资，民营”两分天下的格局，作为基础化学以及日用化工必不可少的化工原料，有中国强大内需支撑，油化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伴随着中国整体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期，油脂化工行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严重、原料对外依存度高、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安全环保、劳动力成本日益增大等一直陪伴行业发展的问题。如何缓解矛盾，科学发展，需要政府的有效引导，以及行业的优化整合，也需要企业从上下游各个环节做好工作。方银军认为，2016年已经悄然走过一半，后续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共存，仍需解决好三个问题：1、解决产能过剩是行业良性发展的首要任务;2、解决企业竞争方式的转变，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3、解决环保、安全问题，是企业生存的前提。 （摘自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微信）

关于新政下化妆品需要变更所涉及的防腐剂清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将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08号）中要求已经批准或备案的化妆品，根据《规范》要求需要对配方进行调整的，应当于2016年12月1日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而其中配方中改动最大的将是防腐的变动，此次中心将向大家提供最新的技术规范中的防腐剂列表。

（摘自 化妆品申报中心）

查询网址：http://www.szdca.org/NewsShow.Asp?ID=368

总局关于发布面膜类化妆品中氟轻松

检测方法的通告（2016年第88号）

为加强化妆品监管，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行为，规范化妆品中禁用物质检测技术要求，面膜类化妆品中氟轻松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见附件）已由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面膜类化妆品中氟轻松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5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53682.html

环保部发布六项环境空气水质测试方法标准 8月1日实施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硝酸银容量法。 本标准是对《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HJ 548-2009)的修订。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9 年，原标准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和废气中氯化氢的离子色谱法。本标准是对《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的修订。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9 年，原标准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三、《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连续滴定碘量法。本标准是对《水质 二氧化氯的测定 碘量法(暂行)》(HJ 551-2009)的修订。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9年，原标准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四、《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Cl-、Br-、NO2-、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颗粒(TSP、PM10、PM2.5、降尘等)中8种水溶性阴离子(F-、Cl-、Br-、NO2-、NO3-、PO43-、SO32-、SO42-)的离子色谱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五、《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Li+、Na+、NH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00-2016);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颗粒物 (TSP、PM10、PM2.5、降尘等)中6种水溶性阳离子 (Li+、Na+、NH4+、K+、Ca2+、Mg2+) 的离子色谱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六、《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HJ 801-2016)。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酰胺类化合物的液相色谱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HJ 548-2009);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

三、《水质 二氧化氯的测定 碘量法(暂行)》(HJ 551-2009)。

（摘自 嘉峪检测网）

下载网址：http://www.szdca.org/policyShow.Asp?ID=100

国家标准委2016年首批立项国家标准330项

6月12日，国家标准委下达今年国家标准立项制度改革后的首批计划项目330项，涉及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生态保护、公共安全等诸多领域，着力提升标准供给质量，更好地支撑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新立项的标准更加注重创新成果转化。获得立项的国家标准突出了科技创新，将石墨烯性能测定、柔性直流输电、能源互联网、机器人测试、电动汽车充电等72个前沿技术成果列为重大标准研制项目并给予重点支持，力争尽快形成技术标准，为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此次立项的标准还加大了对装备制造和消费品升级所需关键技术标准的支持，立项相关标准256项，占整个项目的82%，涉及化工、船舶、钢铁及合金、通信光纤、电器附件、电线电缆、无线电干扰等10多个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工业重点领域，推动“中国制造”加快走向“精品制造”，助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此外，围绕节水规范、土地资源保护、土壤环境、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新制定18项相关标准，更好地满足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公共安全领域标准体系，36项生产生活所需安全标准获得立项，涉及危险化学品试验方法、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涂料中有害物质测定、电梯质量安全和公共服务等诸多方面，不断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据了解，从今年起国家标准委对国家标准立项项目进行了改革，首次引入专家评估机制进行评估，从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等方面进行把握，从严把控项目质量和数量，此次立项有47%的项目因量小、面窄、点散等因不符合国家标准立项范围未通过评估。实施立项评估改革后，国家标准计划周期将进一步缩短，由原来一年平均下达两批计划增加到一年四批。

（摘自 央广网）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通过国家环保部组织的开题论证

2016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在北京召开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开题论证会，中国日化院检测中心代表编制组作有关报告。

报告对编制组的前期调研、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计划进度等内容进行了介绍，并对形成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初稿)进行了说明。环保部专家组在对编制组提交的材料进行了逐一审查，认真研究后，同意通过开题论证。

该政策旨在贯彻《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止环境污染的同时促进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将成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相关单位在新建项目和现有企业的设计、建设、生产、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指导性文件。 （摘自 中国日化院网站）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化妆品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你协会《关于化妆品是否取消生产许可标志标注的请示》（香化协字（2016）1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5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生产的化妆品必须使用标注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的新的包装标识。新的包装标识不再标注“QS”标志。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有包装标识可以使用到2017年6月30日，此前使用原包装标识生产的化妆品，在保质期内可以继续销售。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洗涤剂中荧光增白剂是安全的

关于洗涤剂中荧光增白剂是否有害健康的热点话题，国际及国内权威组织及行业专家，经全方位论证，给出了明确答复——洗涤剂中荧光增白剂是安全的。

为了科学评价洗涤剂中荧光增白剂的健康风险，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荧光增白剂，2016年4月17日，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中国环境诱变剂学会毒性测试与替代方法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在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召开了“洗涤用品原料健康风险评估指南”、“洗涤用品原料——直链烷基苯磺酸盐（LAS）健康风险评估”、“洗涤用品原料——荧光增白剂的健康风险评估”课题专家论证会。

参与此次论证会的专家来自国内食品毒理学、化妆品洗涤剂检测、精细化工、管理毒理学、卫生毒理学、环境毒理学等相关领域，他们听取了课题完成单位的汇报，审查了论证材料，经过质询、讨论，形成了专家论证意见：认定洗涤产品中的荧光增白剂对于消费者是安全的，可放心使用。

论证意见认为，课题组通过对我国目前主要洗涤用品生产企业的调查，收集了荧光增白剂在主要衣物洗涤产品中的添加情况、浓度范围和平均浓度。利用国际通用的暴露模型（经皮、经口、吸入），并根据中国人群洗涤用品暴露参数及中国洗涤用品使用方法与习惯数据，课题组估算了FWA-1和FWA-5这两类最具代表性的荧光增白剂，在不同暴露情景进行最坏假设情况下消费者的FWA-1总暴露量为6.4g /kg BW/d，FWA-5总暴露量为6.75g/kg BW/d。通过对两者的毒性资料进行全面总结，确定FWA-1和FWA-5不具有遗传毒性和致癌性，属于有阈值的低毒性物质。因此认定洗涤产品中的荧光增白剂（FWA-1和FWA-5）对消费者是安全的。由于荧光增白剂在科学使用中的安全性，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纸张等生活中的各个领域。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早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就对洗涤产品中荧光增白剂进行过毒理学研究，美国联邦法规（CFR）规定，荧光增白剂可作为非直接食品添加剂，并允许一些荧光增白剂用于食品包装容器以及非涂布纸和纸板中。日本肥皂洗涤剂工业协会对荧光增白剂的评估结果显示，FWA-1与FWA-5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风险较低。欧盟、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对洗涤产品中荧光增白剂的使用也有对人体无害的明确认定。由于荧光增白剂在视觉上可显著提高白色及浅色物质的白度以及亮度，因此，被国际专业组织允许并被广泛地添加于衣物洗涤剂等产品中。

本次论证会还通过了“洗涤用品原料健康风险评估指南”及“洗涤用品原料——直链烷基苯磺酸盐健康风险评估”。专家论证认定：“指南”评估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对今后国内开展洗涤用品原料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建议在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争取将评估指南纳入国家标准体系；认定在目前使用量下即使在极端暴露情景假设的情况下，家庭消费者通过洗涤用品暴露于对直链烷基苯磺酸盐（LAS）是安全的，可放心使用。这三个课题的完成，为洗涤用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

（摘自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网站）

江苏省食药局朱勤虎副局长赴无锡、苏州调研

近日，江苏省食药局朱勤虎副局长赴无锡、苏州等市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调研。调研组一行实地考察了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朱勤虎副局长认真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关于产品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情况介绍，深入车间实地查看了产品的生产、包装、检验检测、原辅料及成品存储情况，并就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最近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企业发展等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探讨。

朱勤虎副局长指出，保健食品化妆品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关注度越来越高，这给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空间。随着今年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一系列新法规的实施，企业面临全面清理换证，对保化生产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更加规范的要求，对于大企业来说既是挑战更是机遇，企业要认真学习落实好国家总局和省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从原料、生产、经营和宣传等多方面发力，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争做行业示范标杆。同时，朱勤虎副局长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新《食品安全法》和《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及配套法规文件要求，加大对保健食品化妆品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力度，为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摘自 江苏食药监管局网站）

关于做好2016年苏州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实施名牌战略，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苏州名牌，加快落实《中国制造2025苏州实施纲要》，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file:///E%3A%5C%E7%94%B5%E5%AD%90%E6%A1%A3%5C2%E7%AC%AC%E5%9B%9B%E9%83%A8%E5%88%86%20%E5%9F%8E%E5%B8%82%E8%B4%A8%E9%87%8F%E6%96%87%E5%8C%96%E7%89%B9%E8%89%B2%E9%B2%9C%E6%98%8E%5C4%E3%80%81%E5%BD%A2%E6%88%90%E7%AC%A6%E5%90%88%E5%9F%8E%E5%B8%82%E7%89%B9%E7%82%B9%E7%9A%84%E8%B4%A8%E9%87%8F%E7%B2%BE%E7%A5%9E%EF%BC%8C%E5%B9%B6%E4%BB%A5%E5%A4%9A%E7%A7%8D%E5%BD%A2%E5%BC%8F%E5%AE%A3%E4%BC%A0%5C%E6%9C%AC%E5%BA%95%E8%B5%84%E6%96%99%5C%E8%AF%81%E6%98%8E%E6%96%87%E4%BB%B6%5C1.%E5%B8%82%E6%94%BF%E5%BA%9C%E5%8D%B0%E5%8F%91%E5%85%B3%E4%BA%8E%E5%BC%80%E5%B1%95%E8%B4%A8%E9%87%8F%E5%BC%BA%E5%B8%82%E6%B4%BB%E5%8A%A8%E7%9A%84%E5%AE%9E%E6%96%BD%E6%84%8F%E8%A7%81%E7%9A%84%E9%80%9A%E7%9F%A5.pdf)》和《苏州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苏州名牌产品申报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苏州名牌申报范围包括：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申报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苏州名牌申报组织须符合《2016年苏州名牌产品申报指南》（附件1）的要求。

二、申报工作要求

1.请各成员单位、各地市场监管局广泛动员，认真组织企业申报，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督促。

2.申报工作即日起，须纸质材料和网上填报同时进行，纸质材料须填写《苏州名牌产品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申请表可从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或苏州名牌网下载，并按相关格式要求填写。申报数据须真实、完整。网上信息填报须登录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首页（http://www.szqts.gov.cn/），进入“苏州名牌申报”填报入口，如实填写2016年苏州名牌申报信息及企业品牌建设相关工作情况。填报时请按照网页信息提示填写，填报数据须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信息填报系统将于8月31日截止，逾期不予补报。

3.各地市场监管局须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纸质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并登入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仔细核对企业填报信息，确保与纸质材料信息数据保持一致。于9月2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同时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原件1份及汇总表（附件3）报至苏州市质监局质监处，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申报材料更换。

4.苏州名牌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苏州名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不收费用，不增加企业负担。

材料报送地址：苏州市平泷路188号 邮编：215031

联系人：梁婷婷 电话：69851605 传真：69851605

附件：1. [2016年苏州名牌产品申报指南](http://file.szqts.gov.cn/cms/qts/2016/06/07/201606071528532747465356.doc)（略）

2. [苏州名牌产品申请表](http://file.szqts.gov.cn/cms/qts/2016/06/07/201606071529055259017459.doc)（略）

3. [2016年苏州名牌申报初审合格企业汇总表](http://file.szqts.gov.cn/cms/qts/2016/06/07/201606071529151964160370.doc)（略）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6年5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szqts.gov.cn/tongzhigonggao/5ca02eb51e8cd5481252d41d2e32303e.html

关于做好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区市场监管局：

为引导我市各类组织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全市质量品牌水平，加快落实《中国制造2025苏州实施纲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先进制造业基地，率先迈入质量时代，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苏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苏州市质量奖申报范围包括：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申报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苏州市质量奖申报组织须符合《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附件1）的要求。

二、申报工作要求

1. 请各成员单位、各地市场监管局广泛动员，认真组织企业申报，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督促。

2.申报工作即日起，须纸质材料和网上填报同时进行，纸质材料须填写《苏州市质量奖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申请表可从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或苏州名牌网下载，并按相关格式要求填写。申报数据须真实、完整。网上信息填报须登录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首页（http://www.szqts.gov.cn/），进入“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填报入口，如实填写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信息及企业质量建设相关工作情况。填报时请按照网页信息提示填写，填报数据须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信息填报系统将于8月31日截止，逾期不予补报。

3.各地市场监管局须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纸质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并登入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仔细核对企业填报信息，确保与纸质材料信息数据保持一致。于9月2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同时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原件1份及汇总表（附件3）报至苏州市质监局质监处，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申报材料更换。

4.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工作严格按照《苏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不收费用，不增加企业负担。

材料报送地址：苏州市平泷路188号 邮编：215031

联系人：程晶晶 电话/传真：69851605

附件：1. [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略）](http://file.szqts.gov.cn/cms/qts/2016/06/07/201606071527086711527323.doc)

 2. [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请表（略）](http://file.szqts.gov.cn/cms/qts/2016/06/07/201606071527251937068746.doc)

 3. [2016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初审合格企业汇总表（略）](http://file.szqts.gov.cn/cms/qts/2016/06/07/201606071527365210621942.doc)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2016年5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szqts.gov.cn/tongzhigonggao/1aa3e6c5ed2e448fb988d056de6c9c5d.html

美白化妆品再曝汞超标数千倍 两企业新登“黑榜”

《化妆品财经在线》记者获悉，6月15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新一期不合格化妆品的公告，“派美海藻素美白祛斑霜”与“娇丽祛斑真白王”的2批次美白概念产品抽检含汞均超标数千倍。此外，产品被广东食药监局定性为非法产品，需追究企业相关人士刑事责任。

**问题产品竟汞超标4841倍**

公告显示，派美海藻素美白祛斑霜标示实际生产企业名称为杰胜化妆品厂，抽检结果显示其产品含汞量达4841mg/kg，超标1mg/kg限值4841倍。娇丽祛斑真白王实际生产企业名称为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抽检结果显示其产品含汞量达1524mg/kg，超标1mg/kg限值1524倍。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地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经营上述产品的企业立案调查，彻底查清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来源，并将相关信息通报产品生产地所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相关企业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告，查处结果于2016年7月15日前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此外，各地经营上述非法产品的商业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就地下架封存，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化妆品财经在线》记者在淘宝上搜索发现，以上被检不合格化妆品在网上仍有售卖。其中，派美海藻素美白祛斑霜销售量最多，累计评论308条，不少消费者称赞其美白、淡斑效果不错。殊不知，美白淡斑的效果均因为汞超标。

**汞过量危害大，但美白功效备受品牌青睐**

据了解，汞有增白的功效，人体皮肤接触后会有美白的效果，但汞也是一种有毒重金属，使用汞超标严重的化妆品，除了对皮肤产生直接危害外，汞会通过皮肤吸收进入人体，损害人体神经系统、肾脏、造血系统、肝脏以及生殖系统，过量的汞还可能造成不孕不育。

虽然对汞的危害消费者都心中有数，但仍汞超标产品仍在市面上很常见。除了“重灾区”的美容院渠道，专营店和电商平台也不时会有产品问题纠纷出现。

今年3月，《法制晚报》就报道了市民张女士在京东商城的第三方专营店买了“松竹脱丽露美白祛斑五件套”，使用后被确诊为汞中毒、肾病综合征和低蛋白血症。经鉴定，五件套中的“松竹”牌晚霜汞超标7473.1倍，法院判决京东商城和销售商共同赔偿张女士损失5.4万余元。 (摘自 化妆品财经在线)

江苏企业输美化妆品遭遇贸易壁垒需警惕

日前，江苏昆山检验检疫局WTO/TBT-SPS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WTO/TBT中心）发出警示通报，昆山某化妆品企业近期出口一批化妆品在美国通关时，因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怀疑其产品存在菌类超标，要求其暂停入境接受检测，并通报了检测结果。检测的高额费用，不仅给企业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也延长了货物送抵客户的时间，从而影响了贸易的正常开展。

据了解，该化妆品企业在已按照美国对化妆品的一般入境要求，以及我国化妆品卫生规范及合同要求，实施了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符合美国现行的化妆品一般入境要求，但却仍然被美国FDA“拒之门外”。而通报中提及的苏云金芽孢杆菌、蜡样芽孢杆菌等微生物，在美国FDA通报项目中属于非强制性检测项目，其检测方法与结果也未经过中美双方有效途径互认。

昆山检验检疫局WTO/TBT-SPS咨询服务中心提醒说，我国是化妆品出口大国，出口数量、品牌产品逐年增长。据了解，近期美国FDA对入境食品化妆品加严抽查。该化妆品企业出口美国所遇到的难题，带有普遍性、倾向性，亟须政府部门、检验检疫与企业高度重视，积极加强分析研判，为企业提供应对支持、指导与服务。

一是加快中美标准、检测与认证互认。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推动与美方进行更多的互动沟通，交流检测方法。通过推动我国标准、检测和认证与美国的互认，促使美国FDA等机构与我国实验室检测结果互相认可。

二是加大出口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预警力度。充分发挥现有WTO/TBT-SPS咨询服务中心的信息快速处理和预警功能，通过建立和完善欧美、日、加等主要贸易国市场进口产品质量监管数据库，及时分类、快速预警，跟踪出口产品进入目标市场质量监管信息，进行点对点推送，形成点线面一体的出口产品质量预警和风险分析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指导企业防范出口风险。

三是积极利用WTO组织成员国权利消除壁垒。地方政府部门要加强协调，组织企业以协会、行业组织名义共同维护权益。要引导、支持协会、行业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出口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了解掌握企业受损数据和权利诉求，充分利用TBT通报评议机会阻止壁垒形成。要充分发挥WTO/TBT中心、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的作用，通过培训、宣贯、组织WTO/TBT通报评议，及时通报美国食品化妆品法规标准要求，掌握破解技术性贸易壁垒主动权。并通过WTO定期进行的TBT例会、贸易政策审议以及中美商贸联委会等多双边对话平台，畅通贸易关注议题申报渠道，力求反映产业最急迫的需求，为出口贸易稳增长保驾护航。 （摘自 中国质量新闻网）

江苏检验检疫局部署检验鉴定机构“双查”行动

5月18至20日，江苏检验检疫局举办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班，并就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双查”专项行动作出部署，以确保新修订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顺利实施。

质检总局新修订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江苏局以此为契机，组织全省系统50多名管理人员，对如何设置关键控制点，加强检验鉴定机构全过程监管，以及建立和不断完善第三方检验机构监管评价体系等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进行深入研讨，并对开展口岸检验鉴定机构“双查”行动作出部署。年内，全面开展对检验鉴定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主要包括遵守和执行相关法规、标准情况，机构技术实力和规范管理情况，检验鉴定人员技术水平，质量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四方面的内容。通过检查探索建立从遵守法律、执行标准、诚信经营、客户反馈信息等多方面的口岸鉴定机构评估体系，组建评估专家队伍，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式。引导检验鉴定机构建立不合格品（含短重）月报等制度，形成主要港口、船公司、检验机构信息库，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提供依据。

江苏局去年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检验鉴定机构55家，其中服装检验机构49家。有的未经许可的机构私自从事检验业务，有的倒卖合法检验公司证书。有的检验公司虽然经过许可，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且不具备承担许可范围业务的能力、资质。这些违法违规行为极有可能给国际贸易中各种欺诈行为以可乘之机，甚至给企业、贸易商造成质量索赔重大损失。

江苏局旨在通过加强“双查”行动，落实国务院扩大开放、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有序整顿和规范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市场秩序，为提升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贸易各方权益，促进外贸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摘自 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苏州打造进口化妆品检验监管安全口岸

近年来，苏州市进口食品数量快速增长，苏州检验检疫部门始终坚持“安全是底线、把关是主业、服务是责任、发展是目标”的工作方针，推进监管制度改革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打造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监管安全、高效口岸，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为了改变原来监管地点分散、效率低、存在监管漏洞的局面，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1年11月率先在苏州高新区综保区建成江苏第一个“集中口岸、集中监管、集中仓储”的进口食品集中监管区，有效规范了进口食品口岸查验、检验、标签整改的硬件设施和工作流程，强化了不合格产品的监管处置。目前该模式已成为江苏进口食品监管的标准模式。今年，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以创建进口鲜奶检验检疫监管样板和进口肉类指定口岸为抓手，建设覆盖常温、低温和冷冻食品的独立进口食品集中监管区，打造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监管安全口岸、标准口岸、特色口岸、高效口岸和共享口岸，为苏州外向型经济做出更大贡献。

（摘自 化妆品财经在线）

从制造到“智”造，拥抱中国化妆品工业4.0时代

5月18日，中国美容博览会（上海CBE）组委会主席桑敬民在“中国好品牌&产业链高峰论坛”上，向现场数百位中国化妆品行业领袖、精英代表们提出这样一个思考：“当穷极各种营销手段之后，我们还能靠什么去占领市场吸引消费者？”民族优秀品牌隆力奇将告诉你答案。

近些年来，中国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营销费用不断增加，但同时利润却在下滑，许多企业在夹缝中艰难求生。然而，有一些品牌却在此逆境之中找到生存法则，通过科技创新、升级改造，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坚实迈向百年品牌的宏伟目标，隆力奇便是这其中的典型代表。

**追求卓越创新 开启工业4.0“智”造时代**

李克强总理2014年在《中德合作行动纲要》中提出工业4.0合作，《中国制造2025》经李克强总理签批，也已由国务院于2015年5月正式公布。所谓工业4.0，是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按照目前的共识，工业1.0是蒸汽机时代，工业2.0是电气化时代，工业3.0是信息化时代，工业4.0则是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也就是智能化时代。工业4.0时代的主要特征是智能设备通过互联网实现直接联网，网络资源、信息、物体和人之间能实现物联网及服务互联网。

去年年底，隆力奇在全国率先启动工业4.0智能化升级，斥资6亿元建造了目前国际一流的“智能化新工厂”，包括2.6万平方米的智能化化妆品净化车间、全自动原料、材料及成品高架仓、自动配送系统等。目前，隆力奇车间内设备33台套（产线），其中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25台套（产线），占总数量的75.75%。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智能化新工厂”带领着隆力奇提前进入工业4.0时代。其中新工厂内的牙膏生产厂区，所有地面装修均参照制药车间标准，车间内部分区域净度达到10万级标准，生产效率可达到200支/分钟。在包装工艺上，误差不超过1g，年生产能力可达2.75亿支。

隆力奇董事长徐之伟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之前一条需要60多个人的生产线，工业4.0智能化升级之后，只需要2个半人。而伴随着中国制造2025等整体规划的提出，隆力奇将积极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化”贯标，引进德国工业4.0的标准，重新制定智能化车间新规范要求，建设从投料到成品一条龙的全自动生产流水线，打造日化行业无人操作的机器人工厂。

**30年不懈坚持 从制造到“智”造**

30年来，隆力奇作为中国民族日化的领军品牌，不仅亲历了日化行业的波诡云涌，更意识到，只有坚持科技创新升级，才能突出重围，从根本上增强国际竞争力，实现本土化妆品从“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的历史性转变。自2005年，隆力奇在全球市场合作高端研发人才，同年，隆力奇·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成立；2006年开始，隆力奇在美国成立保健化妆品研究院，而后相继在日本、法国等成立了全球八大研发机构，确保为隆力奇提供顶尖科研技术支撑。

截至目前，隆力奇全球研发中心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和省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9个，参与和制定国家、行业标准2项，制定企业产品标准63项，申报国家发明专利70多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36项，其中1项美国专利，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4项和外观专利100多项。

根据隆力奇负责人介绍，通过近十年的研究开发，“纳米蛇油制备技术及新型纳米蛇油化妆品的研究”、“新型洗发水的研制”、“新型含酶牙膏的研制”、“中草药美白系列产品的开发”、“纳米级白藜芦醇护肤品的开发研究”均已圆满完成，所研发的产品已陆续生产上市，并且成功打开海外市场。

经过30年的探索实践，隆力奇在现有品牌价值程度上，不断提升自身生产品质，不断加强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为全球消费者奉献高品质的“大众时尚产品”，加快隆力奇、果

木肌密、保和堂等品牌体系的全面提升，进一步加快文化、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跨越提升，把“爱家，爱生活”的文化理念传播至全球各地。

因此，在面对“当穷尽各种营销手段之后，我们还能靠什么去占领市场吸引消费者”的思考时，隆力奇给出的回答是：坚持科技创新，回归产品品质！

（摘自 化妆品资讯）

江苏美爱斯与广州荟锦合作签约

6月8日，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荟锦广告有限公司“品牌策划合作签约仪式”在美爱斯品牌文化体验馆隆重举行。

广州荟锦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全锦、副总经理叶光顺、首席顾问沈海中，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汾湖高新区总商会秘书长王夫其，美爱斯董事长孙金明、科研中心总经理刘晓涛、销售总监崔恒兵、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凌孙等出席签约仪式。

广州荟锦广告有限公司是一家针对美妆市场和快消品市场的专业营销策划、品牌塑造、视觉创意设计、平面包装设计的公司。荟锦公司对美爱斯股份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坚持创新发展、做强民族品牌”的核心发展理念高度认同，对美爱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该公司总经理余全锦在致辞中表示，将发挥荟锦的专业优势，全力支持美爱斯股份进一步做强做大！

美爱斯股份董事长孙金明说，此次与荟锦战略签约，是继成功登陆“新三板”之后，公司发展中又一具重要意义的大事。美爱斯将与荟锦展开深度合作，依托美爱斯优秀的工厂系统，借助荟锦在策划、营销、设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在产品创新、品牌策划、市场推广、多渠道拓展等方面，助推美爱斯公司品牌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品牌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双方合作的目标是：通过第一期五年时间的合作，共同将多爱品牌打造成发用品行业的佼佼者！

吴国炎秘书长、王夫其秘书长在签约仪式上对美爱斯与荟锦签约表示祝贺，并一致看好双方合作的前景，祝美爱斯在品牌营销和发展的道路上更进一步，更上一层楼。

美爱斯股份与广州荟锦的成功签约，通过强强联手、优势互补，一定会推动美爱斯自主品牌做大做强，为美爱斯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增添新的活力、拓展新的空间，开创合作共赢的新辉煌。

（美爱斯公司供稿）

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通

其他部门信息交换功能

为了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多渠道归集企业的信用信息，省工商局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功能进行了完善，开发上线“其他部门信息交换”功能。其他部门可以凭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并公示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前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第一家向省工商局正式申请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部门。

为了扩大该项功能的知晓度，省工商局已发文要求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宣传，主动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已开通“其他部门信息交换”功能通知同级其他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政府部门，推动其他政府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并做好组织其他部门开通这项功能的申请工作。

（摘自 江苏工商局网站）

苏州市工商局开通企业名称在线自助查询系统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便企业更加快捷地办理名称登记，苏州市工商局从今年5月份起，开通企业名称在线自助查询系统。通过该系统，申请人可以随时查询冠“苏州”的预申报名称是否近似。

近年来，随着万众创业的热潮，名称的申报量急速上升，同时名称近似、重名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就今年而言，苏州局的名称退回率达到5%以上，不但影响了工作人员的效率，也延长了企业设立时间。现在，申请人可以通过该系统输入预申请名称的“字号”，提前与具有相同字号的企业进行名称对比，以确定该名称是否重名，从而提高申报名称的通过率。下一步，苏州局将逐步从“拼音”、“商标”等方面进一步放开名称库。

（摘自 江苏工商局网站）

苏州市美容美发行业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化妆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规范美容美发行业经营秩序，严防发生化妆品安全事件，确保消费者使用安全，市局在今年3月至5月，以大型美容美发连锁机构为重点，以化妆品合法性、化妆品标签标识、购货验收制度、产品宣传为监督检查要点，开展了“苏州市2016年美容美发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在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中，全市共检查美容美发单位552家、检查化妆品2819个、发现存在问题的美容美发单位93家、发现存在问题的化妆品136个、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下架）73家、立案查处6件。

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美容美发单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美容美发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自觉守法经营意识不强；

二是部分经营单位使用的化妆品标签标识不完整，部分产品没有中文标签标识；

三是部分单位存在使用过期化妆品的情况；

四是部分美容美发单位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索取供货企业的相关合法性证件材料，未建立供货企业档案，企业的产品质量把关意识也较差；

五是部分单位化妆品储存条件较差，无专门的储存场所，卫生环境不符合条件，不具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

六是部分美容美发单位人员流动性大，对前任留下的化妆品往往一无所知，对执法人员检查带来一定的难度。

市局通过此次专项整治，一是有效规范了我市美容美发行业化妆品经营使用领域的市场秩序，运用“宣教”与“监管”两种手段，强化了企业经营化妆品的责任意识，促进了企业把好化妆品质量关，有效维护和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二是通过“实战”演练，提高了化妆品监管人员的执法水平，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扎实基础。

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在今后的监管工作中，一是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美容美发经营者的责任意识；二是要加强法律法规的讲解，着力促进美容美发经营者自查自纠；三是对于前期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回头看”，责令整改后仍然未改正的，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苏州市局关于染发化妆品监督抽检

情况的通告（第20160001号）

近期，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染发化妆品32批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32批次，样品检验合格率为100%（合格产品信息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染发化妆品监督抽检合格信息（略）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6日

查询网址：http://www.szdca.org/NewsShow.Asp?ID=370

本刊注：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吴江兴博隆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美爱斯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抽检项目均合格。